

儀

禮

正

義

儀禮正義卷二十一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喪服經傳第十一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從而相喪衣服

以為至痛節也不忍言從而言喪喪者棄也喪必有服所

存於彼焉已棄也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

錄第疏正義曰唐石經作喪服第十一子夏傳與今本

十一皆無子夏傳三字瞿中溶云石木原刻作喪服第十

第十一後磨改然則今本石經不足據也校勘記云案

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

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皆云孔

子弟子上商字子夏所為師師相傳蓋不虛也若題中

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疏何必云爾儀禮目錄校證云

據賈疏則賈本亦無子夏傳三字今本蓋後人所增當

依舊題作喪服經傳從之又目錄親疏隆殺之禮下釋

文有也字又有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節也十一字今

據增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之耳案賈疏述目錄無居

字已下有棄字賈疏云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喪
 服作傳者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
 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場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
 義是以特為傳解敖氏云先儒以傳為子夏所作未必
 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
 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不特釋經文亦釋
 記文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案經文精
 微詳悉非周公莫能作記傳亦皆聖賢之徒為之但此
 傳為子夏所作與否似當在闕疑之列近儒乃謂傳文
 有莽歆增竄者禮經釋例云周官晚出故宋人或疑為
 莽歆偽撰若儀禮自西漢立學以來從無有疑及之者
 為此論者自非喪心病狂不至于此蓋漢惡其說之足
 以害經也○鄭云天子以下外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
 隆殺之禮也者此篇言喪服自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內
 故云天子以下與士喪士虞專言士禮者不同吳氏紱
 云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但言王及公卿大夫士者
 彼以爵為差此庶人之服無異於士而寄公為所寄之
 君服大夫士為其舊君服且下同於民據此則庶人亦
 在其內矣敖氏謂此篇言諸侯以下喪服郝氏敬謂篇
 內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缺焉盛氏世佐云中

庸日期之喪達平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
絕期至於為高會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
一而已會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醴粥之會自天子
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會自天子達於
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
等哉所異者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者則固無以異
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今案敖氏郝氏有意違鄭而
不知說之難通盛氏駁之是也外而相喪衣服謂斬衰
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年月謂三年期年九月七月五月
三月親者隆而疏者殺其禮具存於此也賈疏謂喪服
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以下遂極論衰冠升
數及降正義服其說多前後牴牾不詳不備今悉心參
考別為圖說附于本篇記末而此不具錄焉所謂十有
一章者斬衰一也齊衰三月五月也總麻大功六也成
人大功七也總衰八也殤小功九也成人小功十也總
麻十一也云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者所以為至痛飾也三
年問文但哀有淺深則服有隆殺此鄭申言聖人制服
之義也家語云斬衰菅菲杖而歆粥者則志不在于酒
肉白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

貌相配中外相應是之謂節云不忍言外而言喪者
棄亾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亾之耳者白虎通云喪
者何謂也喪者亾人外謂之喪言其亾不可復得見也
曲禮庶人曰外鄭注外之言漸精神漸盡說文亦云外
漸也故不言外而言喪者是孝子不忍外其親之意謂
親向全存於彼此棄亾之不得見耳臧氏庸云已猶此
也是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
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賈疏云喪字去聲人或
以平聲讀之義亦通吳氏章句云人外曰喪喪去聲此
謂生人喪之喪平聲今案鄭目錄云外而相喪亦據生
人言之釋文喪字無音則讀平聲是也云劉向別錄第
十一者別錄向所作但他篇不言劉向此言之者孔叢
伯云劉向二字衍文蓋儀禮中軼刊監本者依士冠禮
疏補因誤加也朱子云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
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
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
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
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
想皆簡略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禮
經釋例云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

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
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
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為之經其下四者以為
之緯也今案孔子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貴
貴即尊賢之義古者喪期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海邊密
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
但殷以前質至周更參以貴貴之制而五服等殺益明
今之律令言服制必本是篇古禮之行於今者此其最
著也後人安可視為無用而忽之哉○三禮札記云喪
服一篇唐以前亦別行於世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
之雷次宗蔡超曰儻之劉道拔周續之竝專注喪服見
釋文序錄惠氏棟云喪服傳有南北諸儒之說故賈疏
甚詳亦較明暢今按此篇於鄭注外兼存馬
王諸家說至賈疏之可從者亦多采錄焉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也凡服上曰衰

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
之心故為制此服焉首經象縞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
又有絞帶象革帶
疏正義曰前題喪服經傳乃後世編禮
齊衰以下用布
者所加此喪服二字則禮經本文為
義禮王虞
卷二十一
喪服

一篇總目也斬衰裳先言斬者李氏云斬之而後成衰裳也
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禮記曰三年之喪如
斬春秋傳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今案斬與齊對斬是斬
截布斷之斷之而不緝為斬緝之則為齊也其經杖絞帶
者賈疏云以苴麻為絞帶禮記孔疏云苴麻為首經要經又
竹為杖以苴麻為絞帶禮記孔疏云苴麻為首經要經又
者歸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其
以衰裳經杖俱備其色也李氏云絞帶與要經同在于要
蓋亦以苴麻為之閒傳曰斬衰何以服苴其惡貌也所以
首其內而見諸外也喪服四制又曰苴衰不禴則衰裳亦
苴色矣今案衰裳不言苴而言斬者沈氏形謂斬之義重
于苴是也絞是糾而合之絞帶亦蒙苴文則用苴麻明矣
敖氏謂用牡麻褚氏寅亮云按士禮云婦人之帶牡麻
結本指齊衰婦人也注云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明其
異旣婦人異男子而用泉則男子兩帶俱苴可知若絞帶
用牡麻必明著之以別于苴矣敖說非也又此章明婦人
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并髮衰而不言經可見斬衰婦人
要經與男子同敖氏謂用牡麻亦非也婦人喪服要重于
首豈反用牡麻郭冠繩纓者賈疏云以六升布為冠又屈
一條繩為武坐下為纓又云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

不用其麻用象麻李氏云冠纓不蒙其文故退次帶下杖
齊其心故序帶上也今案管履詳下傳襄公十七年左傳
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纓纓斬且經帶杖管履會鬻居倚廬
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案此容
服斬衰之制貴賤皆同至春秋時而有異故其老疑之然
晏子所服與喪服經傳符合亦可證此禮遵行已久非出
後人偽撰也杜氏云其異唯枕草耳然枕出亦非喪服正
文不言三年者以下齊衰云三年明此斬衰三年可知
注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周公作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
此經言者是指人言之故云明為下出也後章言者者放
此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李氏云凡服上曰衣喪服以
布為衰綴之于衣因統名此衣為衰今案下記云衰長六
寸博四寸是指當心者言之又云凡衰外削幅則統指衣
言之襟記端衰喪車皆無等鄭注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
貴賤同孝子于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
衣衰當如之此亦謂衣為衰故喪服每以衰與裳對言也
鄭云凡服兼五服解之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者經有二
皆以麻為之在首者謂之首經士虞記婦人說首經是也
在要者謂之要經士喪禮要經小焉是也首經亦謂之環
經要經亦謂之經帶經言經實兼二者故鄭云在首在要

皆曰經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
 服焉者案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此鄭所本成伯瑜禮記外
 傳云經者實也表其有喪慙之情實也李氏云喪服皆因
 吉服舊名經以明忠實之心衰以表哀摧之義惟此二者
 別制名耳今案衰本亦作縗釋名縗摧也言傷摧也經實
 也傷摧之實也云首經象縗布冠之缺項者鄭以吉時縗
 布冠別有缺項以固冠此喪服別有首經加冠上故云象
 之吳氏紱云縗布冠有缺項而縗屬之所以固冠也喪冠
 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二者不類矣又凡弔事弁經服弁
 亦有經不獨冠則首經不從冠取象更明矣敖氏云古未
 有喪服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感後聖因而不去且異其大
 小之制以為輕重是說得之云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
 革帶者賈疏云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
 事佩之等朱子云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
 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今案白虎通云要經
 者以代紳帶也鄭說蓋本此要經亦名帶見下傳而又有
 絞帶是喪服亦備二帶故鄭謂要經象吉時大帶絞帶象
 吉時革帶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是專指絞帶言之楊氏
 復云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是也○李氏云凡喪
 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喪冠之布為衰冠降其

衰一等受麻經以葛經聞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布為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為之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襍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緜緣要經不除檀弓曰練葛要經縮屨無紉既虞卒哭之屨無文以既練用大功繩屨差之其用齊衰蔗粥之屨乎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編冠素紕布純淡衣閒傳曰又期而大祥素編麻衣檀弓曰祥而編玉藻曰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閒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緜無所不佩禫之屨無文先儒以為大祥白麻屨禫屨無紉禫逾月即吉萬氏斯大云喪服之重者有變有除變者不遽除而除者不更變故變有受而除無受夫變則變矣而謂之受者何也孝子於此有不忍遽變之心若人授之而已受之者然也考禮喪冠為父六升既卒哭受七升為母七升既卒哭受八升至練而易為練冠祥而更易為編素禫更易而繼此冠之變也喪衰為父三升既卒哭受以成布六升為母四升既卒哭受以成布七升練後易衰不見於經襍記曰有父母之喪尙功衰閒傳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服其功衰注疏謂練後之衰升數與大

功衰同父七升母八升又開傳注大祥除衰杖此衰之變也初喪成衰之衣經無可考觀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緇緣則前此不練不練可知大祥變而麻衣禫後變而素端黃裳此衣之變也首要之經父喪以苴麻母喪以牡麻男子婦人所同也卒哭後男子以葛經變要麻婦人以葛經變首麻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要輕者變而重者不變故至練男子除首經而要葛猶存婦人除要經而首葛不去聞傳小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除服者先重者此也至於屨父喪初以菅母喪則蕉蒯卒哭後父與母同而練後皆易以麻檀弓所謂練縮屨無絢者此也合而觀之冠也衰也衣也男之要經婦之首經也履也則變而不遠除者也男之首經婦之要帶也則除而不更變者也喪服之變除如此此經有所及有所未及因取禮記中可見者以明之今案此篇惟大小功略言變之節餘不言者周公作經舉其大綱於五服精麤及喪期多寡之數則詳之於變除之節則略之故錄李氏萬氏說於此以備參考又案衰裳冠屨之屬俱是三日成服服之未成服以前斬衰者髻髮齊衰者免此經不言髻髮與免者以篇名喪服故主成服以後言之杖亦自成服始大祥除服則棄之喪大記云棄杖者斲而棄之於隱者是也下經云女子子在室衰三年家語季

桓子慙康子練而無衰子游問曰既服練服可以除衰乎
孔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則衰固服之以終
慙矣因李萬說
更考之如此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其經者麻之有贅者也其經大搨
左本在下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
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
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其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其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齊也無齊而杖者何擔主也
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纁帶也冠纁纓條屬右

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履者菅菲也外納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
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檜寢有席會疏會水飲朝
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會菜果飯素食哭無

時盈手曰攝攝提也中人之掘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

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

主謂眾子也屬猶著也通屬一條縮為武坐下為纓著

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

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稊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

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

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

升之一檐謂之梁柱檜所謂梁間疏猶麤也舍外寢於
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墍所謂聖室也素猶故
也謂復平生時會也斬衰不書受月疏正義曰此傳自
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斬者何至外納

皆釋上經文自居倚廬以下則略言孝子居喪之禮節也傳文多設為問荅斬者何問辭不緝也荅辭馬氏融

云不緝不緘也李氏云不緘衰裳之邊側也今案緘之義為縫說文云齊緘也下傳云齊者何緝也賈疏云緝

今人謂之為緘緘與緝同義謂斬布為衰裳而其邊側不縫也馬氏又云贊者泉實泉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

故用之其者麻之色案馬氏以贊為泉實本爾雅釋草孫氏注云贊麻子也案此傳云其經者麻之有贊者也

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則其麻有子泉麻為雄麻無子而爾雅云泉實者對文異散則通泉實猶言麻實耳爾

雅又云苧麻母郭注苧麻盛子者則苧麻名苧不名泉也詩九月叔苧毛傳苧麻子也是因苧麻有子又謂麻

子為苧御覽引本草云麻子一名麻蘊齊民要術引崔寔曰苧麻麻之有蘊者苧麻是也一名贊敖氏云麻有

贊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閒傳曰斬衰貌若苧齊衰貌若泉是苧之形尤麤於泉故鄭注士喪禮云

苧麻者其貌苧以為經服重者尚麤惡又云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其經大搗左本在下者謂苧

經之大如搗圍乃經之最大者即斬衰之首經也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經有本詳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下張氏爾岐云左本在下者首經之制以麻根置左當
耳上從額前透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
上綴束之也今案士喪禮云其經大鬲下本在左與此
文異義同又云牡麻經右本在上齊衰章傳同朱子
云齊衰首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
圖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
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案張氏左本在下
之說蓋由朱子說推之士喪禮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
於內而本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比鄭
釋左右下上之義下本在左為父也右本在上為母也
父是陽左亦陽故本在左母是陰右亦陰故本在右內
謂下外謂上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謂斬衰之要經也士
喪禮要經小焉謂要經小於首經五分之一也齊衰之
經斬衰之帶也謂齊衰之首經與斬衰之要經大小同
吳氏章句云經帶各五經首經帶要經曰帶者蓋指象
大帶者言之去五分一者謂要經得首經五之四也齊
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與斬衰要經同下並做此去五分
一以為帶齊衰要經又去首經五之一也下並做此合
五服發於此者圍數迭減遞陳故連及之其杖斬衰之
杖削杖齊衰之杖因經但言苴杖未言杖之用竹故傳

明之並明下章削杖用桐也白虎通云所以杖竹桐何
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
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
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王氏肅云削杖削爲四
方杜元凱云員削之象竹賈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園亦
象天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
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
之於父又引喪服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
故也喪服小記亦云其杖竹也削杖桐也孔疏云其者
黠也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其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
被削而心本同也徐氏乾學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
爲圓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經經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
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取天圓地
方之說乎今案徐說是也桐言削者蓋削之使合大小
之度竝削去其枝葉也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
杖大如經鄭注如要經也孔疏云鄭所以知然者以其
同在下之物故也褚氏云小記兩經字俱指要經敖氏
謂杖如首經非也杖各齊其心賈疏云杖所以扶病
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皆下本本根也皆指
二杖言卽旣夕記所謂杖下本竹桐一也彼注云順其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服 第十一 杖

性也謂根在下順竹桐之性也敖氏云下本所以別於
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今案吉
杖本在上或刻鏤以爲飾此削杖但削之以別於其而
其杖不削亦尚纒惡之意問喪曰爲父其杖爲母削杖
喪服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蓋禮服斬衰者用其杖服
齊衰者用削杖也杖者何爵也又設爲問答之辭以下
一問一答凡五問答賈疏云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
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
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眾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
致病是爲輔病也敖氏云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
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
焉今案白虎通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
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舛傷生也是輔
病之義也白虎通又云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
病也卽本此傳言也賈疏以此童子爲庶童子謂當室
童子則杖引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者其
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禮記云童子哭不偯
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直有
衰裳經帶而已賈疏又以此婦人爲童子婦人引喪大
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

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又云童子
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孀
是未成人稱婦人也喪服四制云婦人童子不杖不能
病也孔疏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少之男子
又喪服小記疏云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為鄭學者則
謂為童子婦人是與賈說同雷氏以為此喪服妻為夫
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
而杖者姑在為夫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
杖賈疏非之案賀氏循亦云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
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沈氏形
云童子何以不杖包女子子言案小記云女子子在室
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
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有男
昆弟主喪者則女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弱不能
致哀故婦人何以不杖承上文言婦人則成人矣雖非
主而宜杖故問也此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案喪大
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杖士之喪婦人
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唯士之喪耳若大夫之喪則主
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人世婦而外有不杖

者矣凡此不杖者恩皆疏故曰不能病楊氏圖云不杖者蓋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金氏楊云婦人唯爲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爲夫母爲長子爲主而杖者也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故喪服小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明他婦人不爲主者不杖矣又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主喪者杖則女子子爲父母不杖矣小記之文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眾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舊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於小記注謂婦人成人者皆杖違失經意今案此傳婦人鄭無注賈孔以爲童子婦人雷氏賀氏沈氏金氏以爲成人婦人細釋傳意自以成人婦人爲是而沈氏金氏之說尤詳蓋傳層遞問下其問童子者以男子非主皆杖童子何以不杖其問婦人者以童子未成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何以不杖此兩問俱跟非主而杖說下若童子當室而杖婦人爲主而杖則其義已該於擔主中矣童子自包女女子在內若以上句爲問童男下句爲問童女則童男既以稚

弱不能病豈童女又能病乎此問所不必問者也賈孔之說失之餘詳下經女子子在室爲父下傳以緇帶釋絞帶李氏云緇帶者絞麻爲緇作帶也五服之經皆用麻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今案首經要經皆用散麻絞帶當是先以麻糾作繩而後絞之以爲帶說文絞經也段氏注引此傳云兩繩相交而繫謂之絞是也王氏云絞帶如要經雷氏云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爲帶賈疏是王非雷朱子則取雷氏之說謂絞帶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坐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軀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張氏惠言云案生時大帶四寸革帶二寸是半於大帶則絞帶之大不當如要經可知雷說爲是又賈疏謂絞帶虞後變麻服布吳氏疑義云閒傳旣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不言何帶則合要經絞帶此言可知今案斬衰絞帶旣與要經同用苴麻則虞後亦當與要經同用葛吳說是也冠六升賈疏云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今案冠衰升數下記詳之廣雅云鍛椎也蓋椎治之使略成熟以冠在首尊之但色不須白故勿加灰也敖氏云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襍記曰加灰錫也

其說是已衰三升賈疏云不言裳裳與衰同今案既夕
記亦云衰三升注云衣與裳也案衰裳升數同傳記舉
衰以包裳故鄭兼裳言之閒傳云斬衰三升餘詳本篇
記末菅屨者菅菲也周公時謂之屨後世或謂卷屨爲
菲故作傳者據當時之名釋之菲與屨同說文屨屬
段氏注云屨之麤者曰屨方言屨屨也釋名齊人謂
草屨曰屨杜注左傳曰屨草屨也菲者屨之假俗字菅
草名廣雅菅茅也王氏疏證云爾雅白華野菅鄭注云
菅茅屬又蓬牡茅注云白茅屬小雅白華野菅兮白茅束
兮傳云白華野菅也白茅爲菅箋云人刈白華於野已
漚名之爲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改取白茅收束之茅
比於白華爲脆是菅與茅不同物也但菅茅同類亦可
通名故說文以菅茅互釋菅可爲索陳風可以漚菅陸
璣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
韌互爲索漚乃尤善矣又可爲笱士喪禮下篇菅笱三
其實皆漚又可爲席南山經云白管爲席又云毛傳已
漚爲菅菅對野菅言之非對茅言也段氏玉裁云菅別
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今案此皆辨菅與茅之別但對
文異散則通故說文廣雅皆云菅茅也是茅亦可稱菅
矣此以菅爲卷屨宜取麤惡不必爲已漚之菅也故襄

十七年左傳注云菅屨草屨也賈疏云士喪禮屨外納
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今案屨外納士喪
禮下篇之記也彼疏云謂收餘末向外為之取醜惡不
事飾故也張氏爾岐云外納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
結之是也張氏又云自居倚廬至不脫經帶言未葬時
事既虞謂葬畢卒哭後練謂小祥後今案倚廬者孝子
既殯所居謂之倚者以木倚於東壁為偏廬始痛淡不
忍安處之意也既夕記居倚廬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
外東方北戶案此中門即寢門亦即殯宮門也士止有
二門大門在外寢門在內故謂寢門為中門必於東方
者孝子中門內哭位直東序在阼階下故此亦於東方
也白虎通云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
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為廬質反古也故禮
閒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面此
鄭所本也馬氏云倚木以為廬在東牆下西向門端也
今案倚廬初時北向開戶至既虞翦屏柱楣乃西向開
戶馬說始據虞後言之荀子屬茨倚廬楊倞注云茨蓋
屋草也屬茨令茨相連屬倚木為廬謂一邊著地如倚
物然聶氏三禮圖云唐大歷中楊綏接裘服圖說廬形
制云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北上凡起廬先以

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爲楹卽立五椽於上
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
開門一孝一廬門簾以縵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
程氏瑤田翦屏柱楹說云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坐之
西至於地不納明北戶而已又云鄭注楹謂之梁柱楹
所謂梁闈其注喪服四制諒闈云諒古作梁楹謂之梁
闈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楹也案爾雅楹謂之梁又
云采廬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楹也卽梁也非如後
世以持楹之橫木爲梁也屏謂楹上但結草屏蔽之初
不翦旣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坐於地者而西啟
戶焉是之謂柱楹云爾今案喪大記曰父母之喪居倚
廬不塗旣葬柱楹塗廬孔疏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
泥塗之也旣葬情殺故柱楹以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
寒記又曰君爲廬宮之大夫士檀之旣葬君大夫士皆
宮之鄭注宮謂圍障之也檀袒也謂不障是父母之喪
無貴賤皆居廬也記又曰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
者爲廬鄭注蓋廬於東南角旣葬猶然據此則適子蓋
廬於大門內之東北角近中門爲顯處是父母之喪無
問適子眾子皆居廬也襍記曰疏衰皆居室不廬廬
嚴者也鄭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案此疏

衰是疏者若為母齊衰亦居廬也聖室者無飾之室既
練居之喪大記曰既練居聖室孔疏聖白也方氏慤云
所居之室以聖則以表哀素之心爾非致飾也記又曰
既祥勤聖鄭注勤聖聖室之飾也鄭以既祥勤聖為飾
則聖室無飾明矣故白虎通云練而居聖室無飾之室
是也此注云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壘所謂
聖室也者周書曰惟其塗壘茨塗壘是致飾不塗壘亦
謂無飾也壘集釋作纍戴氏震云纍即累字今注疏本
訛作壘今案說文云全象壘也則其字當以作全為正
學者多見壘少見全故全訛為壘作纍亦非說文壘令
適也爾雅甗甗謂之甗令適與甗甗同即甗也前此為
廬但以草為屏蔽此則有屋又於屋下累甗為牆故謂
之室亦於中門之外者賈疏云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
處為屋故仍在中門外三禮圖云以壘累三面上至屋
屋以瓦覆之按以壘累三面亦謂倚東壘為之聖室亦
面向開戶杜氏通典云練居之聖室在中門外屋下面
向開戶孺子在前庶子在後此言孝子喪居變改之節
練後易廬而為聖室者也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辨
其親疏貴賤之居鄭注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
聖室又禮記曰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此言初遭喪而以

禮記卷二十一 喪服

二

親疏貴賤分別廬與室之居則三禮圖所謂廬南為

室室者非於舊廬處為之也餘詳士喪禮主人揖就次

下襍記曰三年之喪廬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室

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喪大記曰婦人不居廬

記曰童子不廬則亦不居室室可知既夕記亦云寢苦

枕塊注苦編藁塊塌也案藁即草也謂編草為苦故左

傳釋文云苦編草也塊塌也爾雅釋言文郭注土塊也

喪大記作枕出與塊同出正字塊俗字左傳晏嬰寢

苦枕草釋文引王儉云夏枕出冬枕草問卷曰成壙而

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

三

禮

記

卷

之

二

十

一

禮

記

經典省作粥既夕記云歌粥鄭注粥糜也上文餽饋郭
云糜也此云淖糜然則四者同類而異名稠者糜淖者
曰粥也既夕及開傳俱云不脫經帶鄭注既夕云哀戚
不在於安案首經在冠之上要經絞帶在衰裳之外言
經帶則冠衰裳俱不脫可知此皆未葬以前事也虞執
畢始祭之名既虞仍居倚廬唯翦屏柱檜為異說詳上
寢有席者賈疏謂以席加於苦上但此傳云既虞寢有
席開傳云既虞卒哭芻芻不納期而小祥寢有席與此
異者案鄭注芻今之蒲葦也孔疏蒲葦為席翦頭為之
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然則芻翦不納即謂席矣徐
氏乾學疑開傳寢有席句原在芻翦不納之上而記者
脫誤或然會疏會水飲者賈疏云未虞以前朝一溢米
夕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為飯而會之
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未虞亦飲水而在既虞後
言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水飲而已也朝一哭夕
一哭而已者既夕卒哭注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
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彼疏云始
於主人哭不絕聲小斂之後以親代哭亦不絕聲至殯
後主人在廬思憶則哭又有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為
卒哭祭唯有朝夕哭而已今案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為

如此以既虞則哀當減故制為卒哭之祭以止晝夜無
時之哭而但循朝一哭夕一哭之常言而已者示不以
哀致毀之意非必孝子於既虞後除朝夕哭外便一無
哀痛之時也此等處正須善會張氏爾岐云練十三月
之祭此日以練布為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既練舍
外寢者舍亦居也古者宮室之制正寢亦曰外寢蓋謂中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是也此外寢非正寢蓋謂中
門外之寢爾張氏又云但於中門外舊廬處為屋以居
是也寢字與上寢不脫經帶寢有席之寢異上寢字謂
臥也此寢是有室之名鄭以喪大記及閒傳諸篇皆言
既練居堊室故以外寢為堊室注云所謂堊室也所謂
即指彼文言之始會菜果者案喪大記云既葬主人疏
會水飲不食菜果練而會菜果閒傳云既虞卒哭不食
菜果期而小祥會菜果此傳云始會者明自初喪至練
以前皆不食也說文菜草之可食者菜又名蔬爾雅蔬
不熟為饔郭注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為蔬是也鄭注既
夕云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蔬許氏淮南注在樹曰果在
地曰蔬臣瓚漢書注木上曰果地上曰蔬皆與鄭同馬
氏融云果桃李屬蔬瓜瓠屬而鄭注噉大記又云果瓜
桃之屬則蔬亦果矣蔬之與果蓋對文異散文通也應

劭朱衷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蔬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蔬與鄭說小異大同哭無時者謂既練雖止朝夕之哭而哀動於中則猶哭焉但不拘朝夕之時耳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明練後猶哭也通典云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哭氏紱云哭無時與上文異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疏而無時也此說得之賈疏謂哭有三無時一有時敖氏又謂凡哭三無時二有時紛紛之論俱屬支離今不錄焉 注云盈手曰搨搨也者說文搨把也把握也則搨爲一手所握矣說文搨或从扌作搨是搨把一字而鄭以搨釋搨者段氏玉裁云漢時少用搨多用把故以今字釋古字也士禮禮搨作搨注云搨搨也顏師古漢書注云搨與搨同史記集解引服虔云搨搨也搨則搨搨搨三字義同云中之搨搨九寸士禮禮注云搨搨人之手搨搨九寸有手字義長賈疏云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搨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搨之爲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朱子云首經大一搨只是搨指與第二指一搨吳氏章句云以指尺度之一搨不過六寸豈鄭所據之尺爲最小者歟云以五分之一爲搨者象五服之數也者謂經帶大

小降殿之數必以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楊氏
 儀禮圖云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
 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其說善矣然以小功之帶
 為圍三寸五分有奇總麻之帶為圍二寸八分有奇則
 猶未確金陵汪士鐸為余考之曰五服之帶甄鬢李淳
 風皆四其實五其法今依其術推之以得數記於左斬
 衰之首經據鄭君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為帶四其實五
 其法得帶圍七寸二分齊衰之經與斬衰之帶同去五
 分一以為帶四其七寸二分齊衰之經與斬衰之帶同去五
 得五寸七分六釐大功之經與齊衰之帶同去五分一
 以為帶四其五寸七分六釐五為法除之則大功之帶
 得四寸六分零八毫小功之經與大功之帶同去五分
 一以為帶四其四寸六分零八毫五為法除之則小功
 之帶得三寸六分八釐六毫四絲總麻之經與小功之
 帶同去五分一以為帶四其三寸六分八釐六毫四絲
 五為法除之則總麻之帶得二寸九分四釐九毫一絲
 二忽案此得數即楊圖所謂約法也云齊謂天子諸侯
 卿大夫上也者殷以前士無齊周則上亦為齊故王制
 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
 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白虎通云天子者齊

稱也是自天子至士皆為有爵之人庶人則無爵也無
爵則不得杖而亦杖故鄭謂假之以杖以其為莖主尊
之非莖主而亦杖者眾子是也莖服四制或曰擔主或
曰輔病義與此同云屬猶著也者此與士冠禮屬于缺
注同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說文屬連也
管子注云屬綴連也綴連是附著之意故云猶著也云
通屈一條繩為武坐下為纓著之冠也者既夕記云冠
六升外繹纓條屬厭注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為武坐
下為纓屬之冠與此注同謂纓武同材以一條繩屈而
遠之為武又坐其餘以為纓也云著之冠者謂武纓皆
上縫著於冠也敖氏謂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非
矣襍記莖冠條屬鄭注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
坐下為纓屬之冠案此傳及既夕記俱云冠六升是據
斬衰言之襍記云莖冠則統五服之冠言故鄭兼言布
謂齊衰以下冠布纓者亦通屈一條布為武坐下為纓
屬之冠也云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
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賈疏云布八十縷為
升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
宗宗即古之升也又云論語新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
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紵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繪布

登義強於升也胡氏承珙云案說文禾部布八十縷為
稷蓋此無正文稷宗登升皆一語之轉鄭既破升為登
而諸經注仍用升字者則以經典相承已久不復追改
耳引襍記者證條屬是喪冠及右縫是大功以上喪冠
之制也彼注云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吉冠則纓武
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
也孔疏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
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右縫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
纓上辟縫向左左為陽陽吉也凶冠縫向左右為陰陰
喪所向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也案襍記小功
以下左無縫字此注引有縫字者蓋鄭增之以足義也
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賈疏云冠廣二
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
為之兩頭縫畢向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
門鄭注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反
屈之故得厭伏之名今案外畢通典引作緝既夕亦作
外釋注釋謂縫著於武也外者外其餘也然則緝是縫
合冠武之名冠謂冠梁武謂冠卷古時無論吉冠喪冠
初皆冠武別為之而後以冠前後兩頭縫著於武外釋
猶外納謂以冠兩頭之餘向外縫之也考工記玉人天

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釋之釋釋謂組約此縫合
 冠武亦有約玉篇廣韻皆云釋冠縫也似釋為正字畢
 為假字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江氏永云冠以
 梁得名冠圈謂之武梁之廣無正文也冠廣二寸則吉
 冠當亦如之非若後世之帽盡舉頭而蒙之也吉冠之
 梁兩頭皆在武上從外向內反屈而縫之不見其畢
 冠外畢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自外出反屈而縫之見其
 畢謂之厭冠也也冠三辟積于二寸之梁上縮縫之大
 功以上右縫小功以下左縫殷以上吉冠亦三辟積向
 左縫周始變為橫縫辟積無數案此說最明析黃氏幹
 云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縮
 纓之與布纓燥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
 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
 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謂自斬至緦其冠皆三辟積廣
 二寸又黃氏以勿灰與灰為異仍賈疏七升以上灰之
 說也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案
 禮記喪大記及閒傳皆有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之文鄭
 注喪大記云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
 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曆志黃鐘之律其實一簋
 合籩為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為一升升重十
 合籩為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為一升升重十

喪禮記卷二十一 喪服

七

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者但古秤有二法說左

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則一升十二斤為兩則一百九

十二兩則一升為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

二百兩為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為一升則總有

四百六十銖入彙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彙

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汪士鐸云案以成四

百八十銖成宐作減今案說文公部曰彙十黍之重也

段氏注云十黍為彙而五權從此起十彙為一銖二十

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石許作

秬禾部曰秬百二十斤也然則依百二十斤為石計之

一斗十二斤一升當有一斤三兩四銖八彙以二十四

銖為兩計之則二十兩為四百八十銖一升為四百六

十銖八彙四百八十銖除去四百六十銖八彙仍有十

九銖二彙在再以一升作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粟米者古九數

仍十九銖二彙是四百八十銖除四百六十銖八彙為一升

之一鄭蓋依其法推之故彼注云粟米之法也既夕記

亦云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鄭注與此同賈疏兩篇亦相

同語多繁而難曉惠氏棟謂其算甚拙可刪故今依禮

記孔疏申之焉釋文云射慈與鄭同王肅劉逵袁準孔

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徐氏師會云溢一手所握也握
容隘必有溢於外者故曰溢米吳氏紱云二十兩曰溢
者與鑑同滿手曰溢者溢與溢同或以如鄭注則日食
米二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
撮有奇與滿手之盛亦差相倣耳胡氏承琪云小爾雅
一手之盛謂之溢王肅等蓋據此案古量甚小漢二斗
七升當今五升四合以古之五當今之一則米一升二
十四分升之一不過當今二合稍贏王說與鄭注亦不
甚相懸耳今案吳氏胡氏之說是也注檀謂之梁及舍
外寢於中門之外云云已詳上云疏猶麤也者案詩召
旻云彼疏斯稗鄭箋疏麤也謂糲米也云素猶故也謂
復平生時會也者賈疏云此會為飼讀之知者天子以
下平常之會皆有牲牢魚膾練後始會菜果未得會肉
飲酒明專據米飯而言古者名飯為會與公會大夫者
同音也敖氏云案注云復平生時會則傳之飯字似當
作反盧氏文昭云白虎通曰既練反素會正作反俗本
訛作及今案鄭注或本白虎通之義此傳文自作飯與
論語飯疏會文法一例小爾雅云素故也鄭以麤釋疏
則所云素猶故也復平生時會者亦謂既練之後隨其
常居所會之米而會之不必專取麤糲者以為飯也程
氏曰

氏瑤田疏素會說云疏會者稷會也不食稻粟黍也
素會鄭注云復平生時會謂黍稷也賤者會稷然豐年
亦得會黍良結之詩其饗伊黍是也若稻粟二者據聘
禮公會大夫禮皆加饌非平生常會居喪更何忍會故
夫子斥宰我曰會夫稻于女安乎是雖既練飯素會亦
必不食稻梁宜止於黍稷也素會對上疏會二會字並
讀去聲顏師古匡謬正俗說素會謂但會菜果糗餌之
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為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
生故會以難鄭注不知注據飯素會飯字之義蓋指米
而言非飲酒會肉之謂顏說難鄭未當又云居喪飲會
變除之節初唯飲粥直不飯會已而飯疏會稷會也練
然後飯素會復平生時會也平生時唯子卯稷會否則
兼得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會也然而不
會梁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會菜果祥而
會肉明乎未祥不飲酒會肉也今案程氏疏會稷會之
說以解喪服傳可備一義若以解論語之疏會則未可
何也玉藻曰子卯稷會鄭注忌日貶也則居喪而稷會
於禮為宜論語有會不厭精一語則所謂飯疏會雖疏
會者自指麩糲之飯言非必稷會矣云斬衰不書受月
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賈疏云葬後有

受服有不
受服案下
齊衰三月
章及塲大
功章皆云
無受正大
功章即云
三月受以
小功衰即
葛九月者
今此斬衰
章及齊衰
章應言受
月而不言
故鄭君特
解之今案
大功章注
謂天子諸
侯卿大夫
既歲受服
士卒哭受
服襪記曰
士三月而
葬是月也
卒哭大夫
三月而葬
五月而卒
哭諸侯五
月而葬七
月而葬以
此差之天
子九虞九
月而卒哭
矣鄭氏謂
天子至士
葬即反虞
是天子以
下

父疏正義曰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賈疏云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

故先言父也吳氏廷華云先言父者君亦有父也三禮札記云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服資父而
定故先父也今案下諸侯為天子是先言服之之人而後
言所服之人此單言所服之人者喪服一經凡所服者同
而服之者有異則兼言服之之人若服之者亦同則不必
言服之之人子之於父無論適庶其服並同故但言父而
不必言子為父也下

單言所服者做此
喪禮王喪
卷二十一
喪服
七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為母齊衰而問

也蔡氏德晉云父者身所由生家之至尊故服斬衰三年自天子至庶人同也吳氏廷華云父母家之嚴君而

父又尊於母故曰至尊

諸侯為天子

疏

正義曰言諸侯為天子者嫌諸侯有君國之體或不為天子服斬故特著之文在父

下君上者下文君兼天子諸侯卿大夫而言此專言為天子故在君上也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計諸侯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痛哭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李氏云諸侯為天子斬衰為王后齊衰昏義曰斬衰服父之義也齊衰服母之義以為君之妻故服期也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外宗為君期也服問又曰世子不為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如士服諸侯世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蔡氏云天子之喪凡畿內公卿大夫士固皆為天子服斬衰諸侯於天子猶是守土之臣故亦服斬衰唯諸侯世子不為天子服以遠嫌也諸侯之大夫為天王總衰既葬除之以自有君也今

案周禮司服凡裘為天王斬衰疏謂諸侯諸臣案諸臣自指王朝卿大夫士言之若諸侯之臣則服總衰不服斬矣吳氏紱云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斬統於下文君一條內其說是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正義曰此不發問而直以義釋之也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馬氏融

云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

君

疏正義曰君總包天子諸侯及卿大夫在內凡為之臣者皆服斬衰也吳氏紱云此臣為君指現居官食祿

下經庶人為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可見矣

傳曰君至尊也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疏**正義曰賈疏云君夫有地者皆曰君

於父為至尊今案喪服四制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故為父為天子為君傳皆以至尊釋

之也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上經為天子止據諸侯言其天子畿內之臣公卿大夫士

為天子俱在此條內故知君中兼有天子也又謂卿大夫有地者為君者據下傳云君謂有地者也地謂采地

義禮正義卷二十一

若周禮家邑小都大都及列國卿大夫會邑之類禮運
 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義也馬氏融釋此傳云
 有采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義也馬氏融釋此傳云
 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是專據諸侯言之不及鄭義
 之精矣敖氏又兼士言之謂有臣者皆曰君吳氏紱云
 賈疏謂士無臣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而上則士自
 有臣敖氏兼士言之於義為合又總麻章為貴臣服總
 大夫無總服則為貴臣服者必士也士之有臣可見矣
 盛氏云案特牲禮士亦有私臣但分卑不足以君之故
 其臣不為服斬也褚氏云傳文明以有地者為君故注
 本以釋經蓋有地則當世守義與有國者等與暫時涖
 官而為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為其臣
 安得服斬如阜臣與與臣隸名亦臣也而豈遞為之服
 斬乎今案盛氏褚氏之說非耳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
 亦是但以敖義為合則非耳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
 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
 年以義制者也鄭注貴貴謂為大夫君也尊尊謂為天
 子諸侯也義與此注同李氏云凡與國君為族親者不
 敢以輕服服君喪服小記
 曰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父為長子

不言嫡子通上下

疏

正義曰古者重宗法父為

之義故即次於子為父臣為君之後也注云不言嫡子

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者李氏云天子諸侯曰世子大

夫以下曰嫡子天子諸侯亦為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

長子也公羊傳曰立嫡以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義

今案嫡對庶言嫡妻所生為嫡子經言長不言嫡者亦以

見父所為三年者止嫡長子一人其餘嫡子不為三年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

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

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

容祖禰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為眾子期而問也經但

共庶得為長子三年故特明之注云此言為父後者然

皆得為長子三年者為父後指長子之父言為父後則亦

後為長子也此傳所言是分別父之長庶必其父是長子為

父後乃得為其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

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者兩其字指長子言為宗廟
主是重也雷氏次宗云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
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程氏瑤田
喪服足徵記云正體於上言已與尊者為一體而為繼
嗣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為受重之人也
其長子適相承是己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為
又乃將所傳重也如此則傳文所字乃著力字猶云又
乃將所受之重傳之也先有重然後傳非傳與長子然
後謂之重注謂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以長子當先祖
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文傳重之旨傳言正體於上言
己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尚
在己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當先祖之正體而
繼乎祖故為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祭不繼祖以庶
子本非正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
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身得繼祖哉
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
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今案程氏釋傳文極詳細然注
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亦謂己是嫡長為父之正體而長
子又為己之正體是承先祖之正體於上故重之與傳
文非有二義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

別之也者案庶子是妾子之稱意鄭謂為長子三年止
為父後承宗祀之一人則嫡妻之第二子亦不得為長
子三年故以為父後者之弟釋之明傳言庶子實包眾
子在內統言庶者是遠別之見其不得與為父後者同
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
庶者案大傳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與此
傳同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與此傳稍異故鄭引其文釋之案祖禰共庶謂中下士
一廟者詳少牢禮鄭以傳重為宗廟主故以廟言之然
因小記此文說禮者遂多枝節馬氏融云長子為五世
之通父乃為之斬也又云體者嫡嫡相承也正為體在
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其
為長子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通典云漢
戴聖問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
嫡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玄注小記則以為己身繼
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案鄭注小記云
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
五世是破馬氏之說也其言尊先祖之正體則與此注
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語意亦同乃賈孔二疏因鄭但言
不必五世未明言世數又因小記有不繼祖與禰之文

喪禮曰喪 卷二十一 喪服 三

遂謂必父通祖通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
 吳氏廷華云小記言不繼祖與禰此聚訟所由起其弊
 在誤認不繼祖與禰者皆為庶子耳譙氏周曰不繼祖
 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
 之也是可以正諸說之失矣馬融主戴聖聞人通漢五
 世之通說舍子而言曾孫既與經義不符賈孔因注不
 必五世說遂舉賀循虞喜庾蔚之四世之說證之謂必
 適子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外此則雖繼禰之嫡子亦
 不得遂三年之服是又舍子而言孫其失與馬氏等盛
 氏世佐云子為父母三年父母為子期服之正也為長
 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
 通乎上下者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為長
 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為父後者也云不繼
 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為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
 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為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即得
 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先儒謂必至四世
 乃得三年失其義矣今案吳氏盛氏辨正疏說是也譙
 周賀循虞喜庾蔚之說具載通典或曰此注末云容
 祖禰共禘則不繼祖似指庶子本身言矣曰此鄭欲通
 合小記與此傳為一而不覺其說之岐也古者有大宗

有小宗大宗一小宗四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皆宗也此注兩言為父後明主繼禰者言之即通典所謂己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是也則庶子不繼禰其長子自不得繼祖傳義昭晰無疑况傳言庶子不言庶孫經但言父為長子則為三年不為三年自當以父之長庶為別又安得舍繼禰之宗而專以祖適為說邪以經傳之言釋之四世之說其不足憑益明矣○程氏瑤田又云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為父後者與尊者為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為父後者又將傳重於其長子明其長子乃得繼祖也此繼祖斲指長子言是為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為之服三年若己不為父後而為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為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繼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為祖禰宗廟主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為祖禰宗廟主故不為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庶子之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為道若彼此互躡則鑿矣今案此亦暗破鄭氏注末之說而其解傳文極明又解小

記可備一義
故錄存之

為人後者疏

正義曰此為人後者後大宗也賈疏云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雷

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

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若子者為所為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生己之父母三後之親如親子年不生己之父母亦三年故問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答辭尊服謂斬衰馬氏融云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通典載吳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是以宗絕而繼

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祖者耶蔡氏云公羊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之服斬也何如而可為之後以下再問再答同宗同大宗也謂同在繼別一宗之內乃可為後若同姓而別宗亦不可也汪氏疏云禮同宗皆可為之後則不必親昆弟之子與從父昆弟之子矣支子適妻次子以下及妾子也其適子當自為小宗故以支子為大宗後也通典載許猛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支子為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猛又云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此說非詳後傳適子不得後大宗下為所後者之祖父母以下乃言為人後者正親外親之服賈疏云於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會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也李氏云傳舉正尊以見旁親舉外親以明本族其餘有服者服之一如親子故經於斬衰章舉為人後之目空其文以包見之後不重出也若宗子為孀而外則宗人來後者惟後外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孀外者會子問曰宗子為孀而外庶子弗為後也小記曰為孀後者以其服服之敖氏云言妻之昆

禮記卷二十一 喪服

三

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
 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
 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
 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
 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
 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父母服則是
 所後者外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
 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
 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程氏瑤田
 云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為私外親無
 服則是將為適母外親服也今為人後自與庶子為後
 者同也褚氏云賈疏及諸說已無遺義顧氏炎武乃以
 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
 反多說易惑人斷不可從今案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
 子皆屬旁親下記曰于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所為
 後之兄弟之子即所後者昆弟之子則旁觀已包於記
 若子之內故此傳唯舉正親外親言之以補經記所未
 及也盛氏說與顧同皆非顧氏又以若子為後人者從
 父昆弟之子則於傳上下文義不可通矣尤非又顧氏

盛氏分祖父母為二謂所後者之祖即為後者之曾祖
舉祖以包祖父母所後者之父母即為後者之祖父母此
說似尚可從耳注云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者此子本非親子但既為之後則與親子同故為所為
後者之親之服一如親子之為之如為會祖齊衰三月
祖父母期之類是皆親子之服而為後者亦如之故傳
云若子也

妻為夫

疏正義曰賈疏云自此以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

殊妾之文也今案王意謂但言夫已可知為妻服必言妻
為夫者以別於妾也案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
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而哀公問云管三代
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則妻之稱上下通之故言妻以見
為夫斬衰之服亦上下同也吳氏紱云子為父臣為君妻
為夫此三綱也遞生他服而不為他服所生遞殺他服而
不為他服所殺制

傳曰夫至尊也

疏正義曰馬氏云婦人以夫為天故曰
至尊孔氏倫云以父服服之故曰至

尊蔡氏云女子在室天父適人則天夫故在室為父服
斬適人則降其父服為期而為夫服斬也吳氏廷華云
小記姑在為夫杖妻雖以齊為義而夫實尊於妻今案
妻為夫妾為君傳皆以至尊釋之者亦家無二尊之義

已也

妾為君疏

正義曰陳氏銓云降於女君故不敢稱夫稱為
君者同於人臣也故氏云妾與臣同故亦以所

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注云妾謂夫
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與夫有體敵之義故
稱夫妾不得體夫故加尊之而稱為君其斬衰之服則與
妻同也雷氏次宗云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言妾
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云雖士亦然者以上注云大夫
以上有地者為君似士不得君稱然妾之事夫實與臣同
故雖士妾亦尊夫為君也賈疏云內則聘則為妻奔則為
妾鄭注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旁以得接見於君子
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匹家絕之本故漢抑之
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即不得名增為夫故加其尊名
之為君也今案賈疏
義特嚴正故錄之

傳曰君至尊也

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
疏正義曰馬氏云妾賤事夫

如君故曰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
疏正義曰注

本皆作子女通典作女子盧氏戴氏俱據通典改正今從

之別於男子也於嚴本作然誤關已許嫁關嚴徐作謂通

典集釋通解毛本俱作關儀禮識誤云監巾箱杭本謂作

關疏關通也從諸本及疏○李氏云上父條女子子在室

中矣嫌許嫁即從降服故重出此文敖氏云在室在父之

室也與不杖期章通人者對言注云女子子在室在父也

別於男子也者言女子子即女子也子是男女對父母之

稱故男稱男子今女子重言子者以別於男子也云言在

室者關已許嫁者賈疏云關通也謂通已許嫁者言之顧

氏炎武云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

總箭笄鬢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

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外則女反是也今案顧說亦通

但鄭云關已許嫁明是謂已許嫁者與未許嫁者其服皆

同也喪服小記曰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鄭注女子在室亦童子也許嫁及二十而笄

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案彼文女子在室與此正同而

鄭乃以女子為專指未許嫁之童子言與此注兩岐矣

且據小記云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有主喪者杖

則女子皆不杖可知辨布總箭笄髮衰三年此妻妾女

見前傳婦人何以不杖下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

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

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焉

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

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疏正義曰賈

男子衰下如淡衣淡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袷疏云經之

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

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也又云越妻妾而在女子之下

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子之下為文也今

案妻妾女子是正服下子嫁反在父之室是變服故於此

言之也三年之文亦至此始見者舉後以該前且以見箭

異於男子者李氏云經杖帶履婦人同於男子其異者總

笄髮以易男子之冠纓衰則連裳為之故別見此四者也

云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案內則注亦云總束髮孔疏總裂練繪為之是吉時以繪為總喪則以布為總也曾子問女服縞總縞白繪也彼是在塗初聞喪之服此是在家成服之服故不以繪而以布檀弓注婦人弔服素總黃氏幹疑所謂素者縞與布未詳案布總為斬衰以下之總則弔服自當用縞也程氏瑤田云據內則櫛縱笄總之次蓋櫛而後縱縞而後笄則紒成矣乃以帕圍繞所束之髮結其末而坐之令不飛蓬故謂之總然髮必去縱縞髮者也縱去則紒露總用布其不以覆紒明矣豈如今之勒子歟云箭笄篠竹也者禮器如竹箭之有筠也注箭篠也鄉射禮箭箒八十注同廣韻篠同筱說文筱箭屬小竹也然則箭笄者以小竹為笄也黃氏幹云始於將斬衰婦人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髮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箭笄婦人箭笄終喪有除無變唯妾為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著箭笄今案喪服小記云箭笄終喪三年與此文同又小記云齊衰惡笄以終喪惡笄詳下記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者慘頭之制詳士喪禮主人髻髮袒下鄭意蓋以婦人之髮與男子之髻髮免三者形象略同然此指用麻布之髮言之故士喪

禮婦人髮于室注云其用麻布亦如著幘頭然是也賈疏

云髮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

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是成服之後露紒之髮即

此經注是也魯服小記孔疏云髮者形有種種有麻有布

有露紒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髮之服男子之免

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髮則有三別其麻髮之形與

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

麻則婦人於時髮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

室為父髮衰三年鄭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既云猶

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

故云猶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髮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

有布髮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髮男免既用布則婦人

髮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髮也又成

服後知有露紒髮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髮衰三年明知

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髮故

知恆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髮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

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髮也何以知然喪服既不論男

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既言髮衰三年益

知恆髮是露紒也然露紒恆居之髮則有笄此三髮之殊

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二是

齊衰布髮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
箭筓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注以爲露紒明齊衰髮用
布亦謂之露紒髮也沈氏彤云三髮之說發於皇氏頗得
經意至齊衰期成服之髮布總榛筓又自爲一蓋實四髮
而二種也程氏瑤田云髮婦人束結去纒之通名有去筓
之髮有著筓之髮去筓之髮猶男子之冠纒旣成服時之制也是故
之制也著筓之髮猶男子之冠纒旣成服時之制也是故
布總箭筓之髮斬衰之髮也於男子則冠纒也喪服所
謂布總箭筓髮衰是也布總榛筓之髮齊衰之髮也於男
子則冠布纒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縵之妻喪姑之髮所
謂榛以爲筓喪服記所謂惡筓有首以髮是也皆旣成服
時之髮也今案皇氏謂有三髮分麻與布爲二賈疏謂髮
有二種合麻與布爲一而以成服未成服言之其說與皇
似異而實同孔疏旣引皇說而又駁去成服後之髮謂止
有麻布二髮其說疏矣沈氏程氏又分成服後之髮爲二
以布總箭筓爲斬衰之髮布總榛筓爲齊衰之髮其說益
細要之此注云髮露紒也實爲定詁蓋吉時以纒韜髮喪
則去纒去纒則紒露紒與結同卽今之髻故鄭注士喪禮
及禮記皆以去纒而紒言之此無論未成服已成服之髮
皆爲露紒唯未成服時無筓總以麻若布自項而前交於

額上與男子之髻髮免同雖繞紒而不覆紒故紒仍露於外鄭注士喪禮云髻髮者去笄纒而紒是男子之髻髮亦露紒與髻同但男子成服後則去髻髮免而冠喪冠婦人成服後去麻若布服總與笄而其為露紒自若故仍謂之髻皇氏賈氏專以露紒為成服後之髻而不知未成服以前之髻亦露紒其說猶未善也此經云髻三年謂去纒而露紒終三年不變則所謂髻者自指成服後言之皇氏謂此經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亦不容說女服未成之髻是已鄭氏既以露紒釋髻而又云猶男子之髻髮斬衰髻髮以麻則髻亦用麻是以未成服之髻釋之也沈氏彤云此經主成服以後言鄭欲以成服之髻等之於未成服之髻豈不思髻以麻若布為其無笄總而代之也既布總箭笄以髮矣又安用麻布之慘頭邪麻布代笄總而不可去故不笄髮以為飾可去也笄總以安紒而束髮不可去也故不笄總第在成服之前而纒則終喪無之今案沈說是也馬氏融云髻屈布為巾高四寸著於額上此說左傳孔疏已辨之詳士喪禮婦人髻于室下注引小記者證笄與髻之用也男子冠而婦人笄者孔疏云吉時男首有古冠女首有吉笄若親始夙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

爲笄是冠與笄相對也男子免而婦人髮者當襲斂之節
男子著免婦人著髻是免與髻相對也但齊衰之男子以
布爲免婦人以布爲髻斬衰之男子以麻爲髻髮婦人以
麻爲髻是髻兼對免與髻髮而記但舉免言之故賈疏云
男子陽多髮斬衰名髻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髮
故齊斬同名髻也髻髮與免之制詳士喪禮主人髻髮袒
衆主人免于房下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
裳婦人不殊裳者陳氏銓云不曰縗裳婦人縗而不裳雷
氏次宗云縗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縗在裳則裳
爲縗男子離其縗裳故縗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故上
下共其稱也今案雷說是陳氏謂縗而不裳非也婦人之
裳連於衣故言衰可以該裳也上經云斬衰裳此不云裳
故鄭釋之云衰如男子衰下如淡衣者謂以當心六寸布
爲衰與男子同其下則如男子之淡衣也案婦人之服裳
皆連衣爲之男子唯淡衣連衣裳餘皆上衣下裳不相連
故云如淡衣也云淡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者下記云衣
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又云
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案此謂男子衣衰之
制也若婦人之衰服如淡衣裳連衣爲之則不用衣帶下
廣尺之布以掩裳上際亦不用二尺有五寸之衽以掩裳

廣尺之布以掩裳上際亦不用二尺有五寸之衽以掩裳

之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

首飾象冠

數長六寸謂出紒疏正義曰經但言布總箭筓而未言

後所坐為飾也疏升數與尺寸故傳明之箭筓斬衰

為筓亦長尺榛筓即下記所云惡筓齊衰之筓也斬衰

齊衰筓同一尺則五服之筓皆同一尺可知傳又云吉

折首之制故於此併傳之賈疏云吉筓大夫士之妻用

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注云總六升者首飾象

冠數者上斬衰男子之冠六升此婦人之總亦六升故

云象冠數也敖氏云此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

帶下又無衽也

之兩旁故云無

帶下又無衽也

帶下又無衽也

帶下又無衽也

帶下又無衽也

帶下又無衽也

帶下又無衽也

也張氏爾岐云總象冠升數餘服當亦各象其冠布之

數云長六寸謂出紒疏後所坐為飾也者內則注云總束

髮也坐後為飾孔疏束髮之本坐餘於髻後故以為飾

也案紒即髻也鄭必知長六寸為紒後所坐者以其束

髮為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賈疏云此斬衰長六寸南

髮為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賈疏云此斬衰長六寸南

髮為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賈疏云此斬衰長六寸南

髮為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賈疏云此斬衰長六寸南

髮為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賈疏云此斬衰長六寸南

宮綰妻為姑總入寸大功當與齊同入寸小功總麻同
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檀弓孔疏略同案大功
以下無正文
存以俟考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

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
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正義曰
也不言女子子省文云嫁則是女子子可知反在父之室
馬氏融云為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案七出詳後出妻之
子為母下王氏肅云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蔡
氏云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故為父降服期被出則夫婦
義絕而恩隆於父母家矣故仍為父三年也吳氏紱云有
反室不關七出者如國亾子外無大宗收族之類彼若夫
亾則已為夫三年矣不更為父貳斬也互見下不杖期章
無主節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喪謂父喪鄭意蓋以此
經子嫁反為父叔後被出而反者也云始服齊衰期者以
喪後而出則初遭父喪時未出故服女子子適人者為父
齊衰期之服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案父母
之喪既虞受以輕服此被出在未虞之前則虞祭後不以
喪豐已

期喪所受之服為受而以三年之喪所受之服為受也

三年之喪受服為受者謂斬衰初外衰裳三升冠六升既

虞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初時雖受

齊衰期至虞後亦受衰六升總七升服三年之喪服也云

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案虞與小祥俱是居喪變服

之節此女被出若在既虞後未小祥之前則小祥後受服

亦宜受以三年之喪受與出而虞者同故云亦如之也小

祥後受以三年之喪受謂受衰七升總八升也云既除喪

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女子子適人為父期則

小祥時服已除此後若被出不重為父服故云則已已止

也喪服小記曰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

已練即小祥祭名此鄭所本但鄭又推出未虞而出一層

則比記加詳耳小記又曰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

之孔疏未練而反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所出

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

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

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王肅亦引小記之文以釋此經則與鄭義同敖氏云言反

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

異也沈氏彤云此文兼存殷言敖是正解鄭義亦當備盛

氏云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言也
今案沈盛說或曰敖駁鄭或以鄭駁敖均非賈疏申鄭
謂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案
經言子嫁反在父之室明以別於未嫁在室之女則父存
而被出者自不得包于上女子在室條內賈說未的敖
氏又云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
經特於此發之也自父以下凡為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
服說亦詳備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
適人者敖氏謂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非也
褚氏云嫁與適人亦可通稱但此篇之例是專以嫁屬大
夫適人指士庶人與

士不別者禮窮則同也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履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 **疏**正義曰士
其眾臣布帶繩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疏**即卿公卿

大夫仕於天子諸侯者也君謂公卿大夫也眾臣眾家臣
也吳氏章句云此本在君服節內因帶屨有異故別言之
仍繫之此章之末則斬衰之服猶是也○江氏筠云三升

有半之服戴氏震專以公士大夫之臣當之確不可易蓋
年月既同正君而服杖冠經又悉與之相等豈不似國有
二君乎況其帶屨止於眾臣降之而貴臣固不與也禮言
屨豐曰屨

大夫之遜正君者多矣則益其衰之升數為三升有半以
異於三升之凡為君者正別嫌明微之意又經不綴於臣
為君之後而獨著之末條則等敝亦從可知矣今案賈疏
以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為義服三升有半戴氏嘗辨
之金氏榜云傳者於斬衰菅屨下但言衰三升足明君父
至尊衰同升數則三升有半為布帶繩屨者言之也說與
戴同江氏申戴義亦詳似可從注云士卿士也者賈疏
云以其當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
也李氏心傳云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方氏苞
云詩書多言卿士戴記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
左傳晉士起歸時事于宰旅是也今案據注則士字非誤
但鄭雖作士仍以卿釋之據下傳云公卿大夫也卿士之
義方說得之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諸侯有三卿
五大夫大國有孤一人亦稱公詳鄉飲禮云公卿大夫厥
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者案公卿大夫於私
臣有君道而於天子諸侯則猶臣也故其眾臣之為之服
者稍殺於天子諸侯而降其帶屨二事布帶與齊衰同繩
屨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經則如斬也云貴臣得伸不奪
其正者謂貴臣得伸其正服依上經其帶菅屨也貴臣詳
下傳又案郝氏敬分公士與大夫之眾臣為二以公士為

諸侯之士眾臣為大夫之眾家臣不知諸侯之士亦公臣
不立與卿大夫異服後儒雖彌縫其說與下傳終屬齟齬
斷不
可從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
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履者繩菲

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闈寺之屬君嗣也斯
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俗也

正義曰李氏云言君謂有地者則無地者無斬服矣即
位即朝夕哭位也眾臣杖不以即位下於貴臣猶庶子

不以杖即位下於適子然也張氏爾岐云傳言公卿大
夫之家臣唯家老與邑宰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經

所言為其君布帶繩履者皆是屬也公卿大夫有有地
有無地此所謂君謂有地者也今案傳云君謂有地者

即釋經為其君之君指公卿大夫言也與下君字指嗣
君者別前傳曰君至尊也注謂卿大夫有地者為君即

本此傳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者老是尊稱室
老為私室之尊主相家事故又稱家相曲禮士不名家

相大夫以上亦謂室老為家相也。襍記士居堊室。鄭注士謂邑宰。與此同。詳士冠禮。宰自右。少退贊命。下此家相。邑宰是公卿大夫之貴臣。其服一無所殺。與眾臣異者。以其於君恩深義重也。云近臣。閭寺之屬者。周禮序官內小臣。奄上士四人。閭人王宮。每門四人。圉游亦如之。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鄭注。閭人司昏晨。以啟閉者。寺之言侍也。案此數者。皆近君之小臣。公卿大夫亦有近臣者。儀禮釋官云。禮記檀弓。季孫之母。於哀公弔。勇會子與子貢弔。勇閭人為君在弗內也。是大夫之家有閭人。左傳宋公使寺人召司馬之寺人。宐僚齊崔子使寺人御而出。是大夫之家有寺人。故鄭云。閭寺之屬也。云君嗣君也者。此謂公卿大夫之子。父死而嗣為後者。亦謂之君。故鄭以嗣君釋之。以別於上所謂君也。云斯此也者。爾雅釋詁文云。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者。近臣常在君之左右。故其服不得與君異。嗣君為其父。且帶菅屨。則此服亦如之。無所降也。盛氏云。近臣卑於貴臣。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近君故也。今案。經但言眾臣。傳特言貴臣。以別於眾臣。而於眾臣中。又抽出近臣言之。皆以補經所未備。喪服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服。問曰。君之母

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君所服服也斯皆近臣從服不與眾臣同之證也云總非今時不僭也者今時漢時也傳以菲釋履鄭以漢時不僭釋之皆據今釋古謂之不僭者釋名云言賤易有宐各自蓄之不假僭人也○吳氏紱云斬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條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所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之重者亦如之鄭荅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然則天子諸侯之孫若會玄皆不以孫曾之服而以臣服也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服而以兄弟服故明之服問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先儒以為凡卿大夫之適子為君皆斬也

右斬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疏猶也疏

正義曰說文齊作齋經典通作齊王氏肅云疏以名衰輕平斬也斬不同數處可知也承裳以齊制而後齊也因衰以斬斬而後衰也李氏云疏衰裳以疏布為之斬衰而後為衰裳故先言斬疏衰裳已制而後齊故後言齊也義禮王義卷二十一 卷服

斬衰固麤矣而麤不足以言之故以斬名衰見其痛甚之

意至齊衰而始有麤稱蔡氏云疏衰裳齊即齊衰也江氏

筠云疏與斬皆據初喪之服而言至既葬而後斬者改加

緘緝疏者變入沽功故以相對惟齊則終三年喪皆然喪

服中言齊可以包斬故論語兩著見齊衰者孟子對滕文

公亦祇言齊疏之服閻百詩議孟子所言為對父遺斬不

知其文承三年之喪而下欲其終三年服故特舉齊且若

論斬則彼於時固已成服而斬矣案江說以釋孟子尚可

若此經則斬與齊對不與疏對以斬衰亦用麤布也左傳

言晏子麤衰斬可證矣今案李說較賈疏為簡明而賈則

又本於王也牡麻經者以牡麻為首經要經牡不帶子惡

減於苴冠布纓者以布為武坐下為纓也敖氏云此冠布

纓亦條屬右縫吳氏疑義云斬衰冠六升視苴杖帶為

輕此變苴杖為削杖變絞帶為布帶非重於冠故冠在

乃合削杖詳前賈疏云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

疏屨取用草之義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此言

禮聚斂疏杖之疏姜氏兆錫云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

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三月故言之盛氏

云此於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為經纓帶以

云此於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為經纓帶以

成布為之皆殺於斬也年月同而服少異者殊尊卑也以
父餘尊之所厭故也布帶與絞帶對亦象革帶也郝氏謂
大帶非○注云疏猶麤者賈疏以為直釋經疏衰之疏是
也若疏履之疏則傳釋為蕉蒯矣詳下王氏士讓云齊衰
三年章只有四條皆以繫母子之恩而不及其他今案斬
衰齊衰之服本緣父母而制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

者沽功也疏履者蕉蒯之菲也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

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正義曰齊緝牡麻臬麻之義俱已詳前斬衰傳下右本在

上亦詳前馬氏融云在上指右故曰右本又孔氏倫云

為母本於陰而統外也本鄭士喪禮注疏履者蕉蒯之

菲也謂用蕉蒯之草為履菲與扉同詳前說文蕉鹿藿

也一曰蒯之屬南都賦其草則蕉茅蒺莢廣韻蕉可為

席蒯本作菽說文菽草也左傳引詩曰雖有絲麻無棄

菅蒯玉藁履蒯席史記集解云蒯茅之類可為繩郝氏

禮記卷二十一 喪服

三

功大功也者謂冠在首尊宜別於衣故以人功儀略之
布為之即大功之布也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閒
傳曰大功七升入升九升此七升之布為大功之首稍
加以麤略之功者若六升以下不加人功則并無麤
功可言矣故傳曰冠者沽功也謂用麤功之布為之對
斬衰冠六升無麤功也敖氏云冠布纓之制與纒纓同
已見於前傳故此唯言冠布也不言升數者言沽功則
為大功之首可知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
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此與斬衰傳注
云斬衰不書受月者義同說已詳前

父卒則為母尊得疏正義曰敖氏云父在為母期父卒則

子在室者為此服亦惟并總髮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
又云案注云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
私尊也今案敖氏釋經注取明馮氏融云父卒無所復屈
故得伸重服三年也義與鄭同禮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類
其練祥皆行孔疏謂先有父喪而後母外練祥亦然以前
文父外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
是也據此是父卒即得為母三年孔與馬鄭無異義也賈
疏乃謂經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

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徐氏乾學云經不曰父卒
為母而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
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
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歿矣復何所屈
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姜氏
兆錫云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疏乃以
臆亂經此大惑也吳氏紱云則云者決辭非難辭也方氏
苞云則者急辭也但父卒即得為母伸疏引三驗皆不可
通今案則字古與即通言父卒即為母三年也廣雅云則
即也可證賈疏之謬諸儒論之甚詳茲不備錄其所引內
則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聞傳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及服
問注為母既葬衰八升諸文皆無父服除後為母三年之
義賈之曲說亦不足辨至父在為母期父卒為母三年仍
服齊不服斬者則以母之與父恩無輕重而分有尊卑不
可以母而並之於父也互詳杖期章父在為母下○李氏
云父卒君母存妾子為其母當何服案小記曰庶子在父
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則父在為妾母亦杖期同宮者惟不
禫耳父歿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萬氏斯大云齊衰三年
首言父卒則為母下即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為其母
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於父卒為母之中也禮經釋例云

儀禮正義卷二十一 喪服

三

或謂經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知其兼言之也案經云慈母如母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尚為之三年而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文簡括儒者罕通其意唯漢鄭氏能窺見之故其於總麻三月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太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於慈母如母注云大夫之妾子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申齊衰三年也鄭氏此注直可補經今案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即母妾子之於母與嫡子之於母同經無所生母明文謂即包於父卒為母之中其說是也

繼母如母

疏

正義曰賈疏云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蔡氏云繼母謂已母

早卒或被出之後而父再娶以繼續已母者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

敢殊也

疏

正義曰賈疏云傳以繼母本是路人今親也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答之繼母

配父卽是胖合之義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李氏云緣父之意視繼母與因母不殊故也汪氏瑄云或問繼母與母於禮亦有不同歟曰有之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外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爲母服期繼母出則不爲繼母服父嫂母嫁亦服期繼母嫁不從則不服此又出則不服也喪禮如母者二繼母慈母是也三年之喪於禮爲加服非正服也然則設有前妻之子不爲繼母所撫甚則如孝己伯奇之屬將遂不之服乎曰何爲其然也非出也非嫁也孝子緣父之心不敢不三年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由是言之不敢殊者孝子之文也其不能不殊者孝子之情也今案繼母如母而傳以配父釋之則服之亦以重父而已與下慈母貴父之命義同或謂繼母有撫育之恩故服之非也設繼母來時子已長成亦必服之則傳配父之義其不可易明矣此聖人制作之精意也注云因猶親也者盛氏云因猶依也詩云靡依匪母故親母曰因母今案詩皇矣因心則友毛傳因親也論語學而篇集解引孔注同是因與

親古義通故鄭云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

正義曰賈疏云慈母非父肝合故次後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

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

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

大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正義曰傳中別舉傳者是作

瑤田云傳中別舉傳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賈疏云妾

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終其身者終慈母之身而

已今案命為母子必母是妾而子亦為妾子者以母是

適則凡妾子皆其子不須父命而適妻之子又不可命

以為妾子故也云生養之終其身如母者謂父卒而母死則亦

如親母也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者謂父卒而母死則亦

服三年如親母也傳文兩如母字校勘記謂宜屬上讀

是也慈母本非骨肉之屬又無配父之尊而服之

者以父嘗命為母子故耳徐氏乾學云慈母非謂母外
絕乳使他妾乳之即為慈母也即妾子年已稍長父命
之為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小記為慈
母後之語蓋命之為後而非但命之養己義自可見若
但命之養己則自有庶母慈己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
於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今案徐說是也喪服小記曰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注謂父命
之為子母者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
命己庶子為後孔疏引此傳謂即為慈母後之義又云
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外今無也故命己
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己父之妾為祖庶母顧氏炎
武疑小記為誤沈氏彤云此為後即鄭注為嫡後所謂
據承之者是也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既曰以為子則
亦可云為後矣亭林之說再商之今案此為後不過生
養外菴而已與為大宗後者不同小記又云慈母不世
祭又云為慈母之父母無服鄭志趙商問慈母嫁亦當
為服如繼母否鄭荅云慈母賤何得如繼母邪又通典
載劉智庾尉之說謂孫不服慈祖母婦不服慈姑則
慈母雖云如母而其說實異於親母者多矣注云此主
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賈疏

云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其
 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父歿乃大功明天子庶
 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
 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
 慈己之服可也者敖氏云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
 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
 已若是則其服唯加於庶母一等可也今案小功章君
 子為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
 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君子者大夫及公子
 之適妻子案禮為庶母總以慈己加至小功彼是適子
 服庶母慈己者之服此妾子於妾之慈己者有撫養之
 恩而無母子之命則但服小功不服三年與適子為庶
 母慈己者同故鄭云亦也南史司馬筠傳載梁武帝曰
 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
 命為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
 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
 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淡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
 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
 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
 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

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答以非禮云云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康成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今案曾子問篇子游問曰慈母如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外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鄭注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養妾子此無服指謂國君之子也據此則曾子問及內則所云慈母與此章慈母名同而實異緣無母子之命而國君之禮又與大夫以下異也梁武帝分別三條意亦近是但訾鄭注爲未合耳互詳君子爲庶母慈已者傳下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明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者此鄭因經無妾子爲母明文故推言之以明大夫士之妾子亦父卒爲母三年也大夫妾子父在爲母大功見大功章士之妾子爲母期經無明文蓋包於下杖期章父在爲母之中也○吳氏疑義云呂

氏四禮疑載慈母注有謂所生之
母外父命別妾撫育者十三字

母為長子

疏

正義曰賈疏云長子卑故在母下馬氏云母
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今案喪服小記云

母為長子削杖鄭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
可以重於子為己也此服齊不服斬義與彼同小記又云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案此為長子三年謂適
子之妻為長

子也詳下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不敢降者不敢

以己尊降祖**疏**正義曰云何以者據母為眾子期而問
禰之正體也款氏云夫妻一體故俱為長子三年

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
初非降服今案款說亦近是但傳意謂父不降長子與

眾子同服故母亦不敢降耳注云不敢降者不敢以
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此注本上父為長子傳云正體

於上言也雷氏云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肩當為先祖
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

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尙
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
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
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
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今案雷云
如舊曰妻從服者蓋舊解以此節為妻從夫服故雷駁
之言如舊說云妻從夫服則傳當云夫妻今言父母明
是據此子為祖禰之正體故不敢降則雷說正申明鄭
義耳或疑父在子為母期而母為長子三年俱嫌於過李氏云
與否又婦為舅姑期而為長子三年俱嫌於過李氏云
母為三年自為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方氏苞云
婦為舅姑期其情適至是而止長子外家之大變先祖
之正體摧故與夫同其戚今案父在為母期婦為舅姑
期一則屈於父之尊一則明所天之重乃盡人皆然此
母為長子三年必其夫為適子承宗者乃得服之蓋此
禮專為尊祖敬宗而設故不嫌於過也善乎萬氏斯大
之言曰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非凡為母者皆為長子三
年也據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
乎父也上父為長子傳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

又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然則庶子之妻
 其服長子也亦從夫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為眾子
 不杖期同案萬氏所言宗子兼大宗小宗言即繼禰者
 之妻亦為長子服三年也下記云妾為君之長子惡笄
 有首布總喪服小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鄭注
 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然則凡適子之妻為長子
 三年其妾從服三年亦重君之正體也戴氏德云繼母
 為長子亦三年小記又云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
 之子服盧氏植云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子服嫌妾
 當從服故言不也案此條兼眾子期言不專為長子也
 ○吳氏紱云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則
 其承曾高祖母之重者亦如之上斬章傳云為人後者
 者為所後者之妻若子則所後者之繼妻亦同如為人
 後而兼承重則所後或祖母若曾祖高祖母竝同也女
 子子反在父室者
 父不在為母三年

右齊衰三年